## 附件1：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标准

| 责任主体 | 信用行为 | 信用  评价 | 信用处理  （处理措施可选择使用或合并使用） |
| --- | --- | --- | --- |
|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或项目承担（申报）人员 | 在守信基础上，主动加强信用管理；按期完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如项目研究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等）。 | 良好信用 | 同等条件下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奖励评定中予以倾斜。 |
| 1. 在立项、实施或者验收阶段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抄袭他人科研成果等；  2.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违规行为；  3.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4.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未按规定如实提交项目年度报告或结题材料；  5. 有被通报的应结未结项目或被撤销项目。 | 一般失信 | 1. 责令限期整改；  2. 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  3. 视情节轻重约谈；  4. 视情节轻重不再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奖励评定；  5. 视情节轻重暂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拨付；  6. 视情节轻重3-5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 1.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2. 截留、挪用、侵占、转移科研经费；  3. 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抄袭他人科研成果等，并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5. 有强制终止项目。 | 严重失信 | 1. 公开通报批评；  2. 约谈；  3. 终止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拨付；  4. 追回已拨付资金；  5. 不再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奖励评定；  6. 视情节轻重5年以上 直至永久不得申报或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7.失信情节构成违法犯罪的提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项目评审  评估专家 | 能够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切实提高项目申报或立项质量，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 | 良好信用 | 在市级各类项目评审、决策咨询中提高专家邀请频次。 |
| 1. 履责过程中，存在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  2. 违反主动回避原则；  3. 不按要求提交项目咨询评审结果。  4. 干涉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  5. 泄露与咨询、评审或评估内容有关的信息。 | 一般失信 | 1. 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  2. 视情节轻重约谈；  3. 视情节轻重3-5年内不得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 |
| 1. 弄虚作假，出具违反客观事实的咨询评审意见；  2. 与评审对象串通，为其通过评审提供便利；  3. 收受评审对象的财物；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 严重失信 | 1. 公开通报批评；  2. 约谈；  3. 视情节轻重5年以上直至永久不得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 |
| 项目主管  部门 | 主动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工作，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人员分工明确；  连续2年没有被通报的应结未结项目或被撤销、强制终止项目。 | 良好信用 | 可适当增加下一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名额。 |
| 1. 未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 未按要求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或有关统计数据；  3. 不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开展项目检查、结题和绩效评价等。 | 一般失信 | 1. 责令限期整改；  2. 一定范围通报批评。 |
| 1. 本年度应结未结项目、延期项目、终止项目比例过高；  2.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弄虚作假；  3.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4.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和管理；  5. 监督履职不到位，项目管理存在重大疏漏或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严重失信 | 1. 约谈；  2. 责令限期整改；  3. 公开通报批评；  4. 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名额。 |
| 科技  服务  机构 | 1. 能够尽职尽责、客观公正，为科技计划项目提供高质量服务，获得表彰或奖励的；  2. 针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促进我市科技管理工作和科技进步。 | 良好信用 | 在承担市级各类项目绩效评估、财务审计等工作中提高机构选择频次。 |
| 1. 开展科技服务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  2. 未能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弄虚作假；  4.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5.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故意回避有关问题或出具不当第三方结论；  6. 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服务有关的技术、商业秘密；  7.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利益。 | 一般失信 | 1. 责令限期整改；  2. 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  3. 视情节轻重3-5年内不得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服务。 |
| 1. 弄虚作假，出具违反客观事实的第三方结论；   2.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 严重失信 | 1. 责令限期整改；  2. 公开通报批评；  3. 视情节轻重5年以上直至永久不得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服务；  4.失信情节构成违法犯罪的提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附件2：

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

处（室）：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 |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 | | 信用记录 | | |
| 名称 | 类别 | 身份识别信息 | 计划类别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期限 | 具体信用行为 | 信用评价 | 处理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身份识别信息”对项目承担（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项目承担（申报）人员和评审评估专家指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